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